

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7 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15 年 5 月，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项目为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供应链公司”），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你公司以自筹资金采购固定资产 4,379.93 万元，2015 年 12 月，深度供应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采购上述固定资产。你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但在其中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未及时将相关理财收益归入募集资金账户存管。

2016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同业拆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同业拆借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由于该笔担保为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上述议案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在2016年7月28日已与相关方签订了总额为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8月15日，相关议案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9.11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7条和第8.3.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4日